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126

傳真號碼 Fax No : 2292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18/003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註冊中介人操守

強積金制度是為就業人士而設的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而註冊中介人的任何失當或違規行為，均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註冊中介人就強積金事宜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時，均應秉持高度的專業水平，並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所定的操守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十分關注以下事宜，註冊中介人對此務須特別注意。

1. 未經授權轉移累算權益

積金局留意到不時有計劃成員作出投訴，聲稱附屬中介人在未經其授權下轉移其累算權益，情況令人關注。

部分投訴是關於附屬中介人在公眾地方的推廣攤位進行推銷活動，或在協助僱員於僱主轉換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過程中辦理登記程序期間的不當行為及不良手法。附屬中介人經常會利用這些機會，邀請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

積金局留意到，為辦理轉移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手續，有附屬中介人可能會要求計劃成員簽署若干強積金表格（例如把累算權益由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的表格），但卻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及說明簽署這些表格的目的和作用。此外，有計劃成員可能會在空白或資料不全的表格上簽署。在部分投訴個案中，有計劃成員並不知悉其簽署的表格是用作把累算權益由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並誤以為其簽署的是僅用作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的授權表格。有些附屬中介人其後可能利用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及／或其簽署的表格，在計劃成員不知情或未獲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轉移其累算權益。

積金局亦注意到，在有些個案中，附屬中介人就轉移計劃成員累算權益而向主事中介人遞交的強積金表格可能涉及欺詐行為，例如偽冒計劃成員的簽署或複印計劃成員在其他文件上的簽署。

就此，積金局提醒註冊中介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轉移客戶資產是十分嚴重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並會招致紀律處分及／或《強積金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其他法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積金局如發現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向相關執法機構（例如警方等）呈報有關事宜。

積金局現提醒各主事中介人，應加強內部管控措施和程序，防止附屬中介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計劃成員的資料，並避免他們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就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及累算權益進行交易。舉例來說，良好的管控措施包括在收到累算權益轉移申請後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提示短訊，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該計劃成員查詢，確認有關轉移申請。以上只是一些例子，我們建議主事中介人因應其運作及需要，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盡量減低計劃成員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轉移的風險。

2. 附屬中介人聘請個人助理

積金局知悉有附屬中介人會聘請私人助理處理其行政工作（有關工作或會涉及處理客戶資料），但這些私人助理可能與相關主事中介人並無任何合約關係。積金局謹此提醒，如該等私人助理作出任何違反《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的不當行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均可能須為此負上責任。因此，相關註冊中介人應採取相應的措施及管控程序，確保所有客戶資料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避免客戶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3. 虛假考試紀錄

積金局亦注意到，有擬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即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上作出虛假聲明，訛稱他們已通過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但事實上他們未能通過有關考試。有部分個案的申請人同時向積金局提供懷疑屬偽造的考試成績副本。

現就此提醒各註冊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積金局的任何文件中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此外，任何偽造或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亦會引致《刑事罪行條例》等其他法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積金局會向相關考試機構查詢，核實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報稱的考試成績。積金局如發現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會向相關執法機構（例如警方等）呈報有關事宜。積金局要求各主事中介人加強其內部管控措施和程序，確保有意透過表格 INT-2 申請核准隸屬於他們的人士，真正符合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所有規定。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余盛名
監理部
中介人註冊組
總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18 年 12 月 18 日